**舰船分所涉密计算机维修与报废保密管理规定**

为加强舰船分所涉密计算机的维修管理，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，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1、涉密计算机一旦出现故障，设备管理员应填写《涉密计算机设备维修记录表》，如在所内维修，维修前，须对维修人员验明证身。维修设备时，现场须有相关人员全程陪同。

2、如需要外出维修时，必须经部门领导批准，须拆除设备内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盘、硬件和固件，专人保管；如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硬盘、硬件和固件需恢复，必须到具有涉密信息系统数据恢复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。

3、禁止在系统外对设备进行远程维护和远程监控，严格控制系统内的设备远程维护和远程监控操作。

4、应对所有维修情况进行相关记录。

5、涉密计算机设备损坏后不得自行报废或销毁，需交保密办处理。

6、保密管理员定期将损坏的涉密计算机设备硬盘集中， 填写“涉密载体销毁审批表”，经部门领导批准后，交保密办进行统一销毁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五年一月